

# 年出栏 40000 头苗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宿迁市东川养殖场

二零二一年一月

## 目录

1. 概述.....	3
1.1 项目由来.....	3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7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宿迁市东川养殖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3312433492）租赁宿城区龙河镇戚圩村高庄组农户土地约 176.8 亩，于 2015 年 9 月建成生猪养殖场，形成年出栏商品生猪（100-115kg）4000 头的规模，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130200000229。宿迁市东川养殖场占地 176.8 亩，其中猪舍等建筑面积约 18623m<sup>2</sup>，氧化塘 18000m<sup>3</sup>，沼气池 6500m<sup>3</sup>。全场实行自繁自育，自投入生产以来已为宿迁地区产出肥猪 3 万余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需求，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宿迁市东川养殖场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宿迁市东川养殖场原址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利用原有养殖场房屋 18623m<sup>2</sup>，其中包括妊娠舍（原有 9 座育肥舍改造成妊娠舍）9239m<sup>2</sup>、分娩舍（原有 6 座育肥舍改造成分娩舍）6036m<sup>2</sup>、公猪和待配舍 805m<sup>2</sup>、饲料车间 999m<sup>2</sup>、办公室 640m<sup>2</sup>、生活区 704m<sup>2</sup>，消毒隔离室 200m<sup>2</sup>；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水、消防等公共工程；购置定位栏、分娩栏、风机、固液分离机等设备 2824 套（台），购买饲料、消毒剂、疫苗等原辅料，取消肥猪养殖，只养育至仔猪（苗猪）（28d）出栏，建成年出栏 40000 头苗猪养殖项目。

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多或少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地周边地区公众的利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国家鼓励公众（公民、法和其他组织）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接收委托时间：2020年9月25日

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0日  
(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0日(10个工作日)

登报时间：2021年1月11日（中国新闻报）、2021年1月20日（中国新闻报）

张贴公告：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0日(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宿迁市东川养殖场）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0日(10个工作日)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1）建设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名称

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合同及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由于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尚未确定，待项目备案证通过备案后，方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10 个工作日)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jststjc.cn/news/20201026145523.html>）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网络第一次公示截图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属于报告书编制单位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在宿城区政府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在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sqsc.gov.cn/scq/gggs/202101/2fa59ced67764d8782e11dd8b2a57d38.shtml>）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宿城区政府网站属于地方政府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新闻报刊登了《年出栏40000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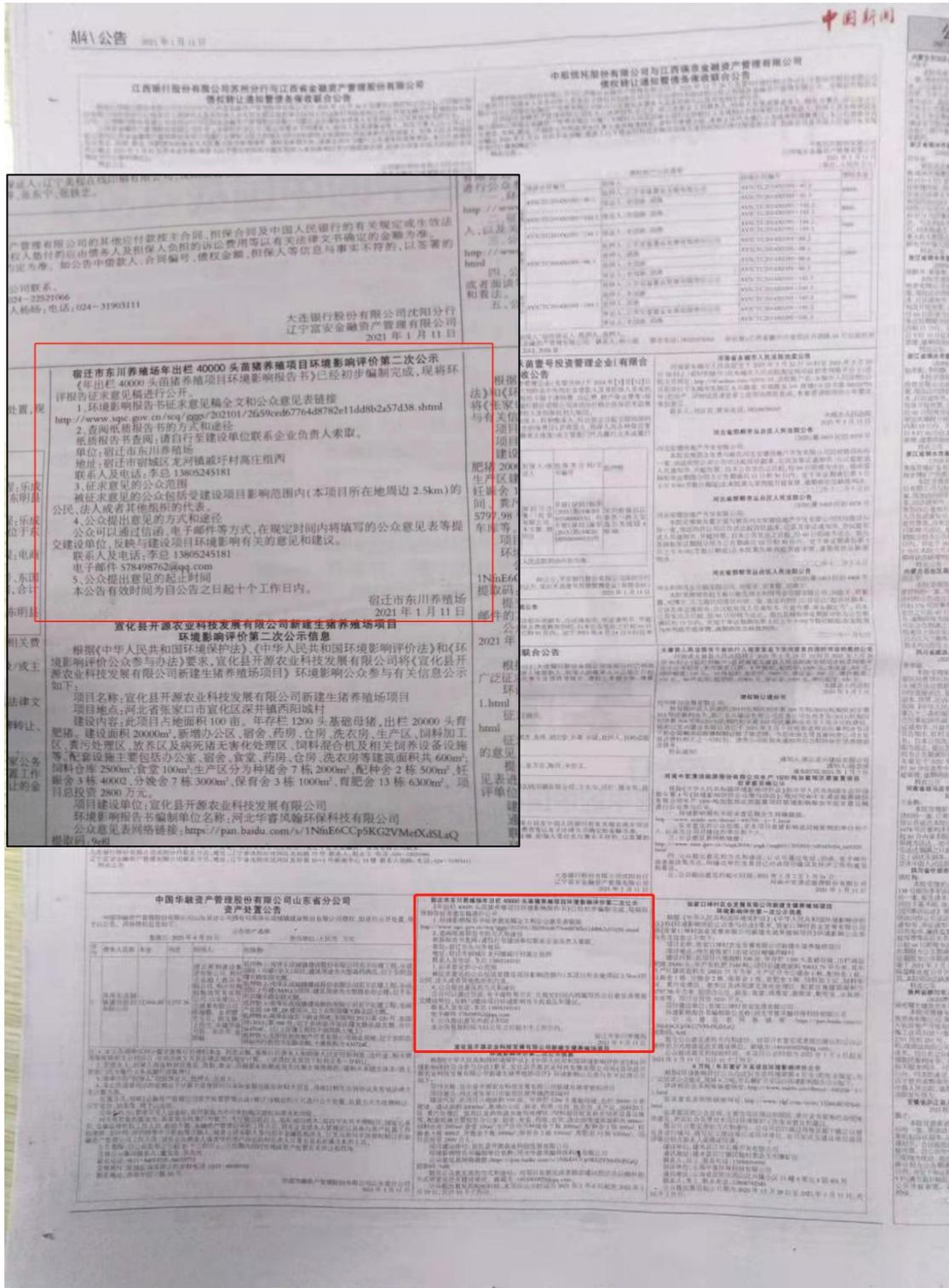


图 3.2-2 2021 年 1 月 11 日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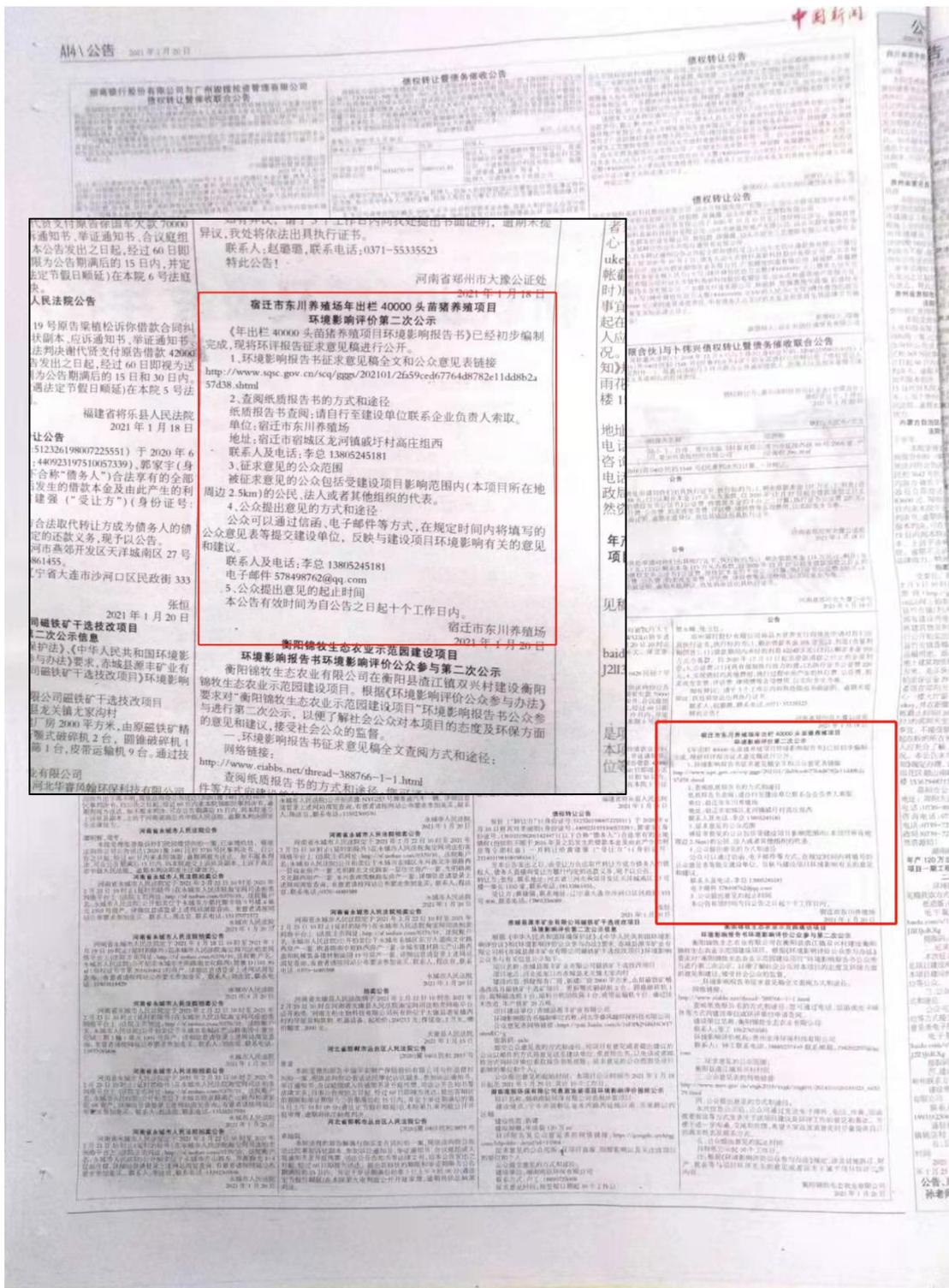


图 3.2-3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报公示照片

中国新闻报属于宿迁主流媒体报纸，本项目在所在地主流媒体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

###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在厂区附近的各环境敏感目标处将本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对外进行了公告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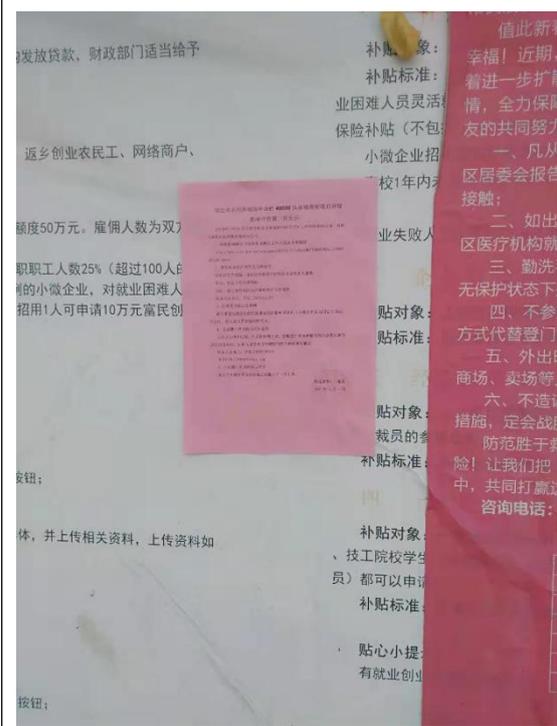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敏感目标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3.2-4。



项目所在地



龙集镇



李庄村



和平村



王庄村



威圩村

图 3.2-4 本项目公告张贴照片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居委会公示栏、宣传栏及村民住宅处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

###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和报刊公示、公告张贴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2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

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 月将本项目的信息在宿城区政府网站、中国新闻报、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处进行了公示，同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意见表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年出栏 40000 头苗猪养殖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公司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随时接受公众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年出栏 40000 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公开。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载体：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属于报告书编制单位网站

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网址： /

图如下： /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年出栏40000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出栏40000头苗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宿迁市东川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宿迁市东川养殖场

承诺时间：2021年1月 日

